

元智大學大陸學生校外住宿實施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111.10.05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申請程序：申請人依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公告時程提出申請，資格審核通過後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依學校提供安檢合格之合約房東名冊中自行完成租屋簽約相關程序。</p> <p>(二) 將簽妥之租屋合約書影本送回生輔組檢核。</p> <p>(三) 完成申請手續者由生輔組彙整名單送生活資源宿舍服務組取消次一學年之住宿資格。</p>	<p>四、申請程序：申請人依生輔組公告時程提出申請，資格審核通過後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依學校提供安檢合格之合約房東名冊中自行完成租屋簽約相關程序。</p> <p>(二) 將簽妥之租屋合約書影本送回生輔組檢核。</p> <p>(三) 完成申請手續者由生輔組彙整名單送生活資源組取消次一學年之住宿資格。</p>	<p>因應組織架構調整生活資源組已改名稱。</p>
<p>五、未依申請程序提出申請者，不適用本要點；已申請校外住宿者，依現行本校推動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實施要點學生校外賃居訪視輔導規定，辦理輔導及訪視相關作業。</p>	<p>五、未依申請程序提出申請者，不適用本要點；已申請校外住宿者，依現行學生校外賃居訪視輔導規定，辦理輔導及訪視相關作業。</p>	<p>配合軍訓室法規修訂</p>

元智大學大陸學生校外住宿實施要點

103.05.14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1.10.05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建立大陸學生（以下簡稱陸生）校外住宿規範及維護人身安全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陸生（含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就讀滿一年之第二年起始可申請。
- 三、申請時間：每學年下學期配合宿舍床位抽籤時程辦理，凡符合申請資格者均得提出申請。
- 四、申請程序：申請人依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公告時程提出申請，資格審核通過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依學校提供安檢合格之合約房東名冊中自行完成租屋簽約相關程序。
 - (二) 將簽妥之租屋合約書影本送回生輔組檢核。
 - (三) 完成申請手續者由生輔組彙整名單送宿舍服務組取消次一學年之住宿資格。
- 五、未依申請程序提出申請者，不適用本要點；已申請校外住宿者，依本校推動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輔導及訪視相關作業。
- 六、陸生申請校外住宿後，即喪失校內保障住宿資格，若再申請返校住宿時，須視學校宿舍是否仍有床位而定。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大陸學生校外住宿實施要點（原條文）

103.05.14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建立大陸學生（以下簡稱陸生）校外住宿規範及維護人身安全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陸生（含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就讀滿一年之第二年起始可申請。
- 三、申請時間：每學年下學期配合宿舍床位抽籤時程辦理，凡符合申請資格者均得提出申請。
- 四、申請程序：申請人依生輔組公告時程提出申請，資格審核通過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依學校提供安檢合格之合約房東名冊中自行完成租屋簽約相關程序。
 - （二）將簽妥之租屋合約書影本送回生輔組檢核。
 - （三）完成申請手續者由生輔組彙整名單送生活資源組取消次一學年之住宿資格。
- 五、未依申請程序提出申請者，不適用本要點；已申請校外住宿者，依現行學生校外賃居訪視輔導規定，辦理輔導及訪視相關作業。
- 六、陸生申請校外住宿後，即喪失校內保障住宿資格，若再申請返校住宿時，須視學校宿舍是否仍有床位而定。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